# **木材销售合同**

**甲方（卖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住所地/居住地：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买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住所地/居住地：

联系人：

电话：

##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采伐销售林木树种**

## 树种：橡胶树。

## **二、采伐林木地点、出材量及价格**

## 1.地点：文昌市三角庭农场三管理区。

## 2.出材量：1140.2立方米。

3.林木价格： 。

## **三、采伐期限**

## 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四、保障金履约保证金及其支付方式**

## 1.乙方须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1 万元整。待合同履行完毕，经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如乙方违约，按违约责任扣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 2.支付方式：乙方通过竞价取得采伐权后7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和履约保证金直接汇入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文昌市支行 ；

户名：地方国营文昌市三角庭农场 ；

账号：946000010023016666    。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必需确保采伐区林木权属清楚，并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

2.甲方负责指导、监督乙方采伐。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必需具备有关木材采伐资质，并供给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存档。

2.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需在商定期限内完成木材采伐、运输等工作。

3.因乙方采伐造成林木附近农户作物或其他附着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赔偿标准按当地政府指导价执行。

4.砍伐、运输、销售处置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所得税由甲方承担。

**七、安全治理**

1.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必需加强火源治理，严防山林火灾。如因乙方人为缘由引发森林火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必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林木采伐有关规定，留意安全生产，建立和完善相应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治理，做好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防止意外损害事故发生。

3.凡在林木采伐等生产过程中，所发生人身伤亡等一切事故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担当，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和连带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采伐、运输任务，视为违约，应担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责任。假设乙方超期，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00元/天违约金。

2.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否则遭受不可抗力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疫情、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在对方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改正为全面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及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律师费用等全部损失）。

3.一方只主张违约责任，没有主张解除合同的，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一方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对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法定机关提出，否则，视为对解除无异议。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向文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附则

1.双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提供经核实的身份证明和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2.变更住所地（居住地）、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联络方式的，变更方应在变更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继续有效，微信和短信内容也作为双方来往文件。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按有效联络方式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邮寄后，邮件被签收或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3.本合同的标题仅为便于阅读和对合同内容的理解，不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

4.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订日期：年    月    日签订地点： | **乙方（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订日期：年    月    日签订地点： |